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中期報告

2008/2009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連同比較數字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954	3,637
來自貨物分銷及貿易之收益		1,617	3,637
銷售成本		(1,367)	(2,611)
毛利		250	1,0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2,983)	(27,985)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131	1,009
分銷成本		(69)	(223)
行政開支		(4,849)	(6,406)
出售固定資產		(45)	-
應收短期貸款之撥備撥回		-	535
經營虧損	4	(37,565)	(32,044)
融資成本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7,565)	(32,044)
基本 - 每股虧損	6	(0.0056港元)	(0.0061港元)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供分派 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4,229	538,285	847	39,387	(5)	9,392	(468,545)	183,590
期內虧損	-	-	-	-	-	-	(37,565)	(37,565)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2,840	12,840	-	-	-	-	-	25,680
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692)	-	-	-	-	-	(692)
購股權失效	-	-	-	-	-	(2,525)	2,52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69	550,433	847	39,387	(5)	6,867	(503,585)	171,01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供分派 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098	399,012	847	39,387	(5)	-	(426,155)	18,184
期內虧損	-	-	-	-	-	-	(32,044)	(32,044)
使用股份溢價發行紅利股份	40,780	(40,780)	-	-	-	-	-	-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8,351	185,345	-	-	-	-	-	203,696
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5,292)	-	-	-	-	-	(5,2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29	538,285	847	39,387	(5)	-	(458,199)	184,54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04	289
可供出售投資	8	880	880
		1,784	1,169
流動資產			
存貨	9	222	4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29	3,107
應收短期貸款	11	300	300
持作買賣投資	12	30,255	39,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750	142,224
		170,956	185,53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97	2,983
應付稅項		130	130
		1,727	3,113
流動資產淨值		169,229	182,421
		171,013	183,5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069	64,229
儲備		93,944	119,361
		171,013	183,59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4,933)	(1,318)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3,529)	(61,81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988	198,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474)	135,2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224	21,9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銀行結存及 現金呈列	138,750	157,2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致，當中規定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全年已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而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別。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採納於編製本報告時已頒佈並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詮釋，茲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供款規定及相互間之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本)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ii) － 合資格對沖項目及內嵌式 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之 各項修訂，可能導致呈列、 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處理有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 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 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 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 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41號 (i)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營運目前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即投資及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及貸款融資服務）及分銷及貿易業務（主要銷售商品）。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5,337	1,617	26,954
業績			
分類業績	(34,045)	(481)	(34,5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39)
本期間虧損			(37,565)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3,637	3,637
業績			
分類業績	(29,219)	(303)	(29,5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22)
本期間虧損			(32,044)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資產均主要產生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8	1,009
雜項收入	9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218)	-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402	-
	131	1,009

4.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已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溢利及虧損：		
— 買賣之所得款項(計入營業額)	(25,337)	-
— 買賣成本	26,555	-
	1,2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65	45
— 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	-	-
股本證券股息	(402)	-
利息收入	(938)	(1,009)

5. 稅項

由於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約37,5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32,04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6,681,135,652股（二零零七年：5,239,651,47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對計算本期間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本期及上期並無發生任何攤薄事宜，故此並無披露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8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36,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減值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	9,569	(8,689)	880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ii)）	129,458	(129,458)	—
	139,027	(138,147)	880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呈列。由於被投資上市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被停牌，其公平值乃參考最近此等證券出售交易之代價釐定。

8. 可供出售投資（續）

- (ii) 由於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該等投資按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入賬。董事認為此類投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因此，於此類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成本應當完全減值。

9.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待售存貨	222	400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22,312	22,821
減：呆賬撥備	(22,171)	(22,171)
	141	650
其他應收款項	18,379	19,548
減：呆賬撥備	(17,091)	(17,091)
	1,288	2,457
	1,429	3,107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貨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0日內	27	328
31日至60日	5	5
61日至90日	26	19
90日以上	83	298
	141	650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應收短期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以港元計值，一般為期四至六個月，惟可於雙方同意下予以延期，並按固定年息率30厘計息。

12.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指按市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貨款約為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36,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0日內	-	198
31日至60日	41	28
61日至90日	-	328
90日以上	2	382
	43	936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4.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期初／年初	0.121	295,000,000	-	-
已授出	-	-	0.121	295,000,000
已行使	-	-	-	-
已註銷	0.123	(78,000,000)	-	-
於期終／年終尚未行使	0.120	217,000,000	0.121	295,000,000
於期終／年終可予行使	0.120	86,800,000	0.121	91,6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15.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706,940,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422,9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	77,069	64,229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股東批准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1,284,000,000股，而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16.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將來最少應付之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264	2,20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21	3,314
	4,385	5,5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7.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行本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23,317,000港元至約26,9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1.10%。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產生營業額約25,3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無產生任何營業額。分銷及貿易業務有所下滑，但仍為本集團帶來1,6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37,000港元）之營業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仍告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7,56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32,044,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審慎及平衡風險方式優化其持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組合，並於市場價位相對有利時減持部份投資組合。然而，受美國信貸緊縮引發市場波動所累，全球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遭受沉重打擊，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份投資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底之低迷價格按期末之市值列賬對比去年同期錄得較大會計虧損。本集團亦控制並降低期內行政開支，但此舉所產生之溢利因期內其他收益及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而被抵銷。由於上述各項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儘管金融及投資服務活動增加，尤其因為全球信貸危機之負面影響而在市場情況允許下變現股份投資以控制及減低損失，本集團仍致力發展分銷及貿易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但本集團向客戶批授貨期信貸時已更加審慎，因此貿易業務活動亦較過往期間減少。鑑於全球經濟低迷，保存及保護集團資產仍為本集團之經營重點。

未來前景

鑑於國際股票市場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在投資組合方面採取更審慎之態度。本集團將不會考慮任何可能進一步受到全球衰退嚴重影響之股票。此外，本集團已延長審核及確定新投資項目之時間，以配合保存集團資源之首要任務，從而渡過全球金融海嘯引致之漫長困難期。管理層預期，日後全球股市重返復蘇軌道之時，有關投資組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本集團將繼續審核及考慮具有較強抵禦經濟衰退能力，且可於中國刺激內需及政府激勵等影響中受惠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在不同領域拓寬業務範圍，實現業務多元化，從而幫助本集團渡過此全球經濟蕭條期。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8,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2,2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配售及發行1,284,000,000股新股後，基本上處於無負債狀況，並維持強勁之淨現金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9,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2,420,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171,0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3,59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故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不可能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品項下之重大風險。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合計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6,000,000	406,000,000	5.27%
何錦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9,000,000	64,000,000	0.83%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長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權益披露（續）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例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合計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18,831	—	1,217,418,831	15.80%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6,000,000	406,000,000	5.27%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自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計劃架構經考慮酬金水平及其組成部份以及相關國家及行業之總體市況。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295,000,000份購股權。78,0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間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終			
吳良好先生(附註1)	6,000,000	-	(6,000,000)	-	0.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何錦鴻先生	59,000,000	-	-	59,000,000	0.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李湘軍先生(附註2)	60,000,000	-	(60,000,000)	-	0.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羅偉輝先生	6,000,000	-	-	6,000,000	0.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盧溫勝先生	6,000,000	-	-	6,000,000	0.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0	-	-	6,000,000	0.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僱員／非董事	96,000,000	-	(12,000,000)	84,000,000	0.1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	56,000,000	-	-	56,000,000	0.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總計	295,000,000	-	(78,000,000)	217,000,000			

附註：

- (1) 吳良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 (2) 李湘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輝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由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企業管治（續）

緊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盧溫勝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委員，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下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王燕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緊隨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涉及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租用辦公室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報章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支付租金總額（包括樓宇管理費及服務費但不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約150,518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0,798港元）予該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主席)
何錦鴻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王燕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盧溫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